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國字第6號

原告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

訴訟代理人 薛西全律師

李吟秋律師

被告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

法定代理人 陳冠福

訴訟代理人 李衣婷律師

陳惠好律師

被告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林世松

訴訟代理人 許伯祺

林世璽

張芳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369,507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

01 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  
02 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  
03 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4 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訴主張被告就原告所有如附  
05 表一所示土地，逕於110年12月23日變更土地標示部之登記  
06 面積，先位聲明請求被告將附表一所示土地登記回復至110  
07 年12月23日更正登記前之原狀，此項訴訟標的應以附表一所  
08 示土地回復至更正登記前所增加面積325平方公尺之客觀市  
09 場交易價格為準，參酌與系爭土地同地段、使用分區均為農  
10 業區如附表所示二土地交易實價之平均交易單價每坪新臺幣  
11 （下同）33,425元，核算此項訴訟標的價額為3,286,095元  
12 （計算式： $325\text{m}^2 \times 0.3025 \times 33,425\text{元} = 3,286,095\text{元}$ ）；變更  
13 後之備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3,293,469元及自112年12月13日  
1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計算至起  
15 訴前1日即113年5月29日止之利息為76,038元，應併算價  
16 額，加計債權本金3,293,469元後，此項訴訟標的價額為3,3  
17 69,507元。上開先備位請求間具有選擇關係，應擇高核定，  
18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369,5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  
19 費34,363元，原告已繳足，特此裁定。

2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 
22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  
25 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 
27 書記官 陳展榮

28 附表一：

編號	土地	標示部登記日期與 登記原因	登記前面積	登記後面積	減少面積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 0000000地號	110年12月23日、 更正	4,959平方 公尺	4,674平方 公尺	285平方 公尺

(續上頁)

01
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 000000地號	110年12月23日、 更正	933平方公 尺	893平方公 尺	40平方公 尺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土地	交易日期	交易單價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	112年6月16日	22,998元/坪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	112年4月18日	43,851元/坪
平均			33,425元/坪